

连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连消安委办〔2021〕3号

连城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五一”假期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消委会成员单位：

近日，国内外接连发生多起火灾事故，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社会影响。4月16日，北京丰台区一储能电站发生火灾，造成2名消防员牺牲、1名电站员工失联。4月22日，上海金山区一厂房发生火灾，造成8人死亡，其中2名消防员在搜救过程中牺牲。4月25日，伊拉克首都巴格达一家收治新冠病人的定点医院因氧气罐爆炸引发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漳平、新罗也先后发生“小火亡人”火灾，消防安全形势不容乐观。“五一”假期即将来临，人流、物流集中，商业促销和群众文化娱乐活动增多，旅游景区、宾馆饭店等场所人员密集，各类风险隐患增多。为切实做好全县“五一”假期消防安全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的政治责任。

今年“五一”是庆祝建党 100 周年前夕的最长假期，出行、旅游人数预计将达到近年来历史新高。各乡镇、各部门务必高度警觉，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把维护火灾形势稳定作为当前重点任务，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服务民生、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不断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切实保障“五一”假期消防安全。

二、突出重点，深入细致开展消防安全排查。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对旅游景区、商业综合体、交通枢纽、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易燃易爆、仓储物流、厂房仓库、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定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区域以及节庆活动场所开展检查，督促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乡镇、公安派出所等基层力量，要吸取朋口镇鱼潭村“12.4”小火亡人火灾事故教训，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孤寡老人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群租屋和沿街商铺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严防小场所发生亡人火灾。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危及公共安全的，尤其是无证电焊施工、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堵塞、占用、锁闭消防通道、停用、损坏消防设施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要依法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风险。

三、注重实效、广泛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形势任务和节日特点，采取发布公益广告、张

贴宣传画、发送提示短信等形式，开展安全用火、自救逃生等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利用广播、报纸、电视、网站、户外视频、新媒体等媒介开展火灾案例警示宣传，用身边案例教育警示群众关注消防安全。要督促冠豸山、培田古民居等旅游景区（点）、人员密集场所、大型活动主办单位开展全员消防安全教育，提高消防安全能力。要发动网格员等基层平安建设力量深入社区、单位、家庭、沿街商铺、出租屋等场所，面对面宣讲火灾危害，开展火灾警示教育，消除身边火灾隐患。

四、加强联动，认真做好各项应急救援处置准备。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工业园区要加强不放心区域、行业和场所的消防安全管控，督促旅游景区、重大活动举办单位对重要场所和要害部位落实现场看护措施，组织专职消防队、治安联防队、保安巡逻队以及微型消防站等力量，流动巡防、驻点值守。消防救援站要严格落实节日期间值班要求，根据节日特点和重大活动消防安保任务要求，制定消防安全保卫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提高节日期间调派等级，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备勤和全勤指挥部遂行出动要求，加强消防装备器材维护保养，备足各类灭火药剂和物资，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第一时间开展扑救，组织疏散逃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各成员单位要组织力量提前对本机关及所属区域消防安全进行一次排查。负有行业监管职责的，要结合行业特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明查暗访，督促加强消防安全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工作情况请及时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吴德清，

联系电话 0597-8925888。

